

苏州湘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 20 万台、除尘器配件 4 万个、 太阳能用具零件 7 万个、电子货架设备及电子部件 34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湘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湘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 20 万台、除尘器配件 4 万个、太阳能用具零件 7 万个、电子货架设备及电子部件 34 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099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扩建新增年产空气净化器 20 万台、除尘器配件 4 万个、太阳能用具零件 7 万个、电子货架设备及电子部件 34 万。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名，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外备发[2020]2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509-35-03-500881 年产空气净化器 20 万台、除尘器配件 4 万个、太阳能用具零件 7 万个、电子货架设备及电子部件 34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 50089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WJS-21046202-HJ-01），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比约为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湘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 20 万台、除尘器配件 4 万个、太阳能用具零件 7 万个、电子货架设备及电子部件 34 万套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扩建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带锯机 2 台、车床 1 台、钻床 1 台、铣床 1 台、磨床 3 台、自动攻牙机 3 台、清洗机 1 台、冲床 1 台、砂轮机 1 台、点焊机 10 台、变频调节器 9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冲床 19 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通过配套管道抽出，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带锯机、车床、钻床、铣床、磨床、自动攻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屑)、危险废物(废清洗液、废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至昆山富荣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爆照明、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9769133873W001U。

(2)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中。

(3) 以新带老措施：环评要求将原项目中回流焊尾气排气筒高度由 8 米加高至 15 米，实际该工艺已取消，故不产生相应的生产废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4 月 16 日-17 日苏州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湘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 20 万台、除尘器配件 4 万个、太阳能用具零件 7 万个、电子货架设备及电子部件 34 万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1%-9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 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组认为苏州湘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空气净化器 20 万台、除尘器配件 4 万个、太阳能用具零件 7 万个、电子货架设备及电子部件 34 万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 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加强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